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伯庭

上列上訴人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潘伯庭（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可以跟告訴人和解，如果有和解成立，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惟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原審判決之量刑，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一)被告前有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二)對於本案紛爭，應

01 循和平、適當方式解決，卻訴諸暴力，使告訴人遭攻擊後，
02 受有創傷性腦出血、頭部挫傷、上唇撕裂傷及下唇挫傷血
03 腫、右上肢挫傷、創傷性左額葉硬膜下血腫及小腦天幕蜘蛛
04 網膜下腔出血、右後枕頭皮血腫、上顎左右兩側門牙疑似因
05 意外碰撞受傷根尖部斷裂、上顎左側側門牙疑似因意外碰撞
06 根尖牙周組織受損等傷害，旋即送至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
07 4天在加護病房接受治療、4天在普通病房照護，告訴人所受
08 損害並非輕微；(四)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並
09 於原審審理時稱告訴人請求之賠償過高，只願意賠償醫藥費
10 等語；(五)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經濟
11 狀況小康、有1個8歲小孩及妻子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原判決顯已依刑法第5
13 7條所揭示之量刑原則，審酌該條各款所臚列因子等一切情
14 狀，對於犯行及個人情狀予以評價，就其量刑審酌並敘明理
15 由，所為量刑符合法律所定界限，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16 本難謂為違法。被告上訴雖曾稱願與告訴人和解，然經本院
17 移送調解後，被告卻反言取消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18 憑（見本院卷第83頁），復稱因另案入監服刑，所以沒辦法
19 調解，也沒那麼多錢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19頁）。是原
20 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被告上訴指摘
21 原審量刑過重，尚難採憑。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6 法官 尚 安 雅

27 法官 許 冰 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黃 栗 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